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39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49,191,384.47	407,595,370.1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二）	50,217,303.47	17,516,697.29
应收账款	（三）	852,610,761.40	513,642,729.36
预付款项	（四）	201,432,441.00	37,873,957.9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64,081,843.06	33,096,57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	259,657,952.21	177,403,85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6,832,471.06	52,734,944.66
流动资产合计		2,094,024,156.67	1,239,864,12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66,876,000.00	9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7,572,000.00	124,121,320.4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十)	309,503,073.67	218,513,821.04
在建工程	(十一)	7,496,790.47	4,655,954.4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十二)	48,810,496.40	53,578,51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十三)	4,098,124,478.21	1,465,250,672.11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41,452,301.26	45,727,45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2,791,594.01	15,412,94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703,413,39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6,040,126.02	2,019,760,681.20
资产总计		7,430,064,282.69	3,259,624,80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748,5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十八)	173,591,603.01	122,903,583.24

应付账款	(十九)	387,794,670.42	238,820,999.56
预收款项	(二十)	192,520,011.18	114,977,94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35,442,642.72	26,294,124.27
应交税费	(二十二)	85,912,267.54	66,201,631.1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二十三)	16,276,882.05	-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399,169,151.29	19,891,005.7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9,207,228.21	589,089,28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二十五)	27,243,577.18	24,016,49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7,021,781.16	8,481,58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65,358.34	32,498,080.33
负债合计		2,073,472,586.55	621,587,36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613,688,411.00	505,537,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二十七)	3,970,837,614.27	1,647,509,911.85

减：库存股	(二十八)	12,950,336.86	-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640,558.33)	(286,93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三十)	49,838,189.25	36,426,501.1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737,680,183.93	449,239,23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8,453,503.26	2,638,426,309.46
少数股东权益		(1,861,807.12)	(388,86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6,591,696.14	2,638,037,4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0,064,282.69	3,259,624,80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81,298.72	82,902,80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647,709.47	3,977,066.73
应收账款	(一)	193,538,677.86	217,070,043.09
预付款项		5,560,346.81	9,312,688.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	747,823,340.42	117,764,702.36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39,233.01	-

流动资产合计		1,078,290,606.29	431,027,30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876,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099,321,611.10	2,251,196,902.2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201,022.55	28,244,051.5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37,138.56	713,557.4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85,516.98	139,3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5,291.41	5,907,2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413,39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3,639,972.60	2,288,701,082.65
资产总计		5,991,930,578.89	2,719,728,38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52,842,452.87	59,813,885.74
应付账款		20,493,612.39	19,249,850.33
预收款项		43,756,318.78	62,267,850.99
应付职工薪酬		1,755,787.64	1,884,641.74
应交税费		9,096,071.08	16,088,082.11
应付利息		3,844,032.64	1,640,456.2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0,595,969.56	124,524,186.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2,384,244.96	285,468,95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620,000.00	6,870,65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0,000.00	6,870,652.98
负债合计		1,113,004,244.96	292,339,60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688,411.00	505,537,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975,337,488.68	1,652,009,786.26

减：库存股		12,950,336.86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838,189.25	36,426,501.18
未分配利润		253,012,581.86	233,414,90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8,926,333.93	2,427,388,78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1,930,578.89	2,719,728,38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二)	2,803,457,748.12	1,522,596,437.62
其中：营业收入		2,803,457,748.12	1,522,596,437.6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360,140,419.93	1,275,959,694.43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1,791,292,733.11	938,217,109.5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23,258,098.39	13,647,644.25
销售费用	(三十四)	276,937,230.97	177,074,692.51
管理费用	(三十五)	221,837,847.24	142,990,531.75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8,305,928.97	(14,417,490.8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28,508,581.25	18,447,20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8,993,498.15	6,652,23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310,826.34	253,288,973.4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22,228,127.82	19,286,26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6,947.67	637,777.9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	2,114,535.22	2,302,80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0,714.91	1,500,87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424,418.94	270,272,432.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71,537,729.01	46,290,85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886,689.93	223,981,58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960,152.07	223,671,959.48
少数股东损益		(2,073,462.14)	309,621.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669.28)	461,824.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628.33)	416,176.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628.33)	416,176.2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628.33)	416,176.22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82,959.05	45,647.83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616,020.65	224,443,40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606,523.74	223,671,95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0,503.09)	355,268.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76	0.45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76	0.45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615,453,753.31	516,311,127.49
减：营业成本	（四）	422,080,623.76	371,655,244.69
税金及附加		4,406,058.72	3,616,738.94
销售费用		67,646,887.50	54,331,053.59
管理费用		60,663,236.51	61,579,116.13
财务费用		6,641,132.17	(5,388,118.34)
资产减值损失		7,206,400.63	7,488,90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9,431,450.76	28,465,32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40,864.78	51,493,512.61
加：营业外收入		5,061,240.12	2,413,47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8,529.21	15,67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00.5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73,575.69	53,891,312.94
减：所得税费用		7,156,695.01	6,803,31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16,880.68	47,088,002.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116,880.68	47,088,002.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1,667,932.36	1,504,827,11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62,834.43	47,308,7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56,576,135.45	65,532,8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806,902.24	1,617,668,71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764,985.99	924,927,38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13,052.51	213,275,34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58,603.53	105,963,46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62,873,784.80	143,335,2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010,426.83	1,387,501,40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96,475.41	230,167,30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55,56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35.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957.77	906,34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573,935.38	35,820,81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5,393.53	36,727,15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891,812.98	18,142,90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72,000.00	242,305,484.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6,851,471.66	175,410,368.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9,678,469.55	31,692,31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393,754.19	467,551,07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08,360.66)	(430,823,92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771,988.96	210,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800,000.00	-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7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65,528,394.27	28,417,80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050,383.23	239,267,80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750,000.00	1,70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48,232.19	42,443,00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0,549,251.82	104,49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47,484.01	42,549,20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202,899.22	196,718,59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6,167.50	3,226,37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三)	248,077,181.47	(711,63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95,370.10	398,307,00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72,551.57	397,595,37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991,530.58	584,757,47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58,547.36	20,865,24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96,144.65	130,332,1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46,222.59	735,954,84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664,125.21	452,582,43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59,741.14	42,178,86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915.85	15,129,42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24,627.92	191,637,72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587,410.12	701,528,4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58,812.47	34,426,39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147,326.19	2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7,326.19	22,000,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781,645.70	7,203,02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6,544,581.57	112,073,357.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1,645,859.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5,536.94	31,692,31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871,764.21	402,614,55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24,438.02)	(380,613,63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971,988.96	210,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0,000.00	145,24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371,988.96	210,995,24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80,138.00	40,443,00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49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80,138.00	40,547,4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91,850.96	170,447,74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2,266.83	956,63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8,492.24	(174,782,86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2,806.48	247,685,67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81,298.72	72,902,80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537,595.00	-	-	-	1,647,509,911.85	-	(286,930.00)	-	36,426,501.18	-	449,239,231.43	(388,868.98)	2,638,037,44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5,537,595.00	-	-	-	1,647,509,911.85	-	(286,930.00)	-	36,426,501.18	-	449,239,231.43	(388,868.98)	2,638,037,44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8,150,816.00	-	-	-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353,628.33)	-	13,411,688.07	-	288,440,952.50	(1,472,938.14)	2,718,554,25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3,628.33)	-	-	-	402,960,152.07	(1,990,503.09)	400,616,02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150,816.00	-	-	-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	-	-	-	-	-	2,418,528,181.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150,816.00	-	-	-	2,305,702,043.44	-	-	-	-	-	-	-	2,413,852,859.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625,658.98	12,950,336.86	-	-	-	-	-	-	4,675,322.12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411,688.07	-	(114,519,199.57)	-	(101,107,51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411,688.07	-	(13,411,688.0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1,107,511.50)	-	(101,107,511.5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517,564.95	517,564.95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3,688,411.00	-	-	-	3,970,837,614.27	12,950,336.86	(640,558.33)	-	49,838,189.25	-	737,680,183.93	(1,861,807.12)	5,356,591,696.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195,204.00	-	-	-	1,091,870,713.95	-	(703,106.22)	-	31,717,700.95	-	270,719,079.78	(562,011.26)	1,566,237,58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195,204.00	-	-	-	1,091,870,713.95	-	(703,106.22)	-	31,717,700.95	-	270,719,079.78	(562,011.26)	1,566,237,58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2,342,391.00	-	-	-	555,639,197.90	-	416,176.22	-	4,708,800.23	-	178,520,151.65	173,142.28	1,071,799,85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6,176.22	-	-	-	223,671,959.48	355,268.98	224,443,40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19,834.00	-	-	-	858,961,754.90	-	-	-	-	-	-	(182,126.70)	887,799,462.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19,834.00	-	-	-	858,961,754.90	-	-	-	-	-	-	-	887,981,588.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182,126.70)	(182,126.7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708,800.23	-	(45,151,807.83)	-	(40,443,00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08,800.23	-	(4,708,800.2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0,443,007.60)	-	(40,443,007.6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322,557.00	-	-	-	(303,322,557.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3,322,557.00	-	-	-	(303,322,557.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537,595.00	-	-	-	1,647,509,911.85	-	(286,930.00)	-	36,426,501.18	-	449,239,231.43	(388,868.98)	2,638,037,4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537,595.00	-	-	-	1,652,009,786.26	-	-	-	36,426,501.18	233,414,900.75	2,427,388,78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5,537,595.00	-	-	-	1,652,009,786.26	-	-	-	36,426,501.18	233,414,900.75	2,427,388,78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8,150,816.00	-	-	-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	-	13,411,688.07	19,597,681.11	2,451,537,55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4,116,880.68	134,116,88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150,816.00	-	-	-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	-	-	-	2,418,528,181.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150,816.00	-	-	-	2,305,702,043.44	-	-	-	-	-	2,413,852,859.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625,658.98	12,950,336.86	-	-	-	-	4,675,322.12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411,688.07	(114,519,199.57)	(101,107,51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411,688.07	(13,411,688.0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1,107,511.50)	(101,107,511.5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3,688,411.00	-	-	-	3,975,337,488.68	12,950,336.86	-	-	49,838,189.25	253,012,581.86	4,878,926,33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195,204.00	-	-	-	1,096,370,588.36	-	-	-	31,717,700.95	231,478,706.29	1,532,762,19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195,204.00	-	-	-	1,096,370,588.36	-	-	-	31,717,700.95	231,478,706.29	1,532,762,19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2,342,391.00	-	-	-	555,639,197.90	-	-	-	4,708,800.23	1,936,194.46	894,626,58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088,002.29	47,088,00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19,834.00	-	-	-	858,961,754.90	-	-	-	-	-	887,981,588.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19,834.00	-	-	-	858,961,754.90	-	-	-	-	-	887,981,588.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708,800.23	(45,151,807.83)	(40,443,00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08,800.23	(4,708,800.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0,443,007.60)	(40,443,007.6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322,557.00	-	-	-	(303,322,557.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3,322,557.00	-	-	-	(303,322,557.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537,595.00	-	-	-	1,652,009,786.26	-	-	-	36,426,501.18	233,414,900.75	2,427,388,78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39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联建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联建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建光电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 2003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现持有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6881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68.8411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 刘虎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03 年 4 月 14 日, 本公司成立时原名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8 万元, 业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验资报告(2003)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95.68 万元, 股权比例为 51%; 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72.32 万元, 股权比例为 49%。

2005 年 10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41%的股权以人民币 637.5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 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0%。

2006 年 1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分别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75 万元和现金增资人民币 391.25 万元两种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68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210 万元, 其中: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04%; 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2.96%。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验字(2006)第 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5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39.68%以人民币 876.938 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17.01%以人民币 375.931 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11.06%以人民币 244.436 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7.07%以人民币 156.258 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10.88%以人民币 240.458 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2.42%以人

民币 53.493 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2.42%以人民币 53.493 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2.42%以人民币 53.493 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刘虎军 39.68%、熊瑾玉 17.01%、姚太平 11.06%、周政祥 7.07%、张艳君 10.88%、谢志明 2.42%、杨路菲 2.42%、林恒 2.42%；同时对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后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份数 2,210 万股。其变更的股本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广深所验字(2006)第 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4 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3.004%以人民币 66.353 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0.836%以人民币 18.466 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0.536%以人民币 11.839 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0.824%以人民币 18.20 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1.288%以人民币 28.45 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0.184%以人民币 4.064 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0.184%以人民币 4.064 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0.184%以人民币 4.064 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 42.684%、熊瑾玉 18.298%、姚太平 11.896%、周政祥 7.606%、张艳君 11.704%、谢志明 2.604%、杨路菲 2.604%、林恒 2.604%。

2007 年 12 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周政祥将所持本公司 7.606%的股权以人民币 168.085 万元转让给姚太平。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 42.684%、熊瑾玉 18.298%、姚太平 19.502%、张艳君 11.704%、谢志明 2.604%、杨路菲 2.604%、林恒 2.604%。

2008 年 4 月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 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236.20 万元和 1,766 万元认购新增 140 万股股份和 200 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 万元和人民币 2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公司总股份数 2,550 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 36.99%、熊瑾玉 15.86%、姚太平 16.90%、张艳君 10.14%、谢志明 2.26%、杨路菲 2.26%、林恒 2.26%、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9%、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7.84%。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7 月，熊瑾玉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1.30%以人民币 10 元每股转让给姚建红，张艳君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0.25%以人民币 10 元每股转让给冯小健。变更后股权

结构为：刘虎军 36.99%、熊瑾玉 14.56%、姚太平 16.90%、张艳君 9.89%、谢志明 2.26%、杨路菲 2.26%、林恒 2.26%、姚建红 1.30%、冯小健 0.25%、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9%、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7.84%。

2008 年 8 月经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 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86.50 万元认购新增 139 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人民币 139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9 万元，公司总股份数 2,689 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 35.08%、熊瑾玉 13.80%、姚太平 16.03%、张艳君 9.38%、谢志明 2.14%、杨路菲 2.14%、林恒 2.14%、冯小健 0.24%、姚建红 1.23%、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1%、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7.44%、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7%。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深大公所验字[2008]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0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刘虎军、姚太平、张艳君、谢志明、杨路菲、林恒与丁颖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股东刘虎军将其持有本公司 7.175 万股，姚太平将其持有本公司 2.294 万股，张艳君将其持有本公司 1.377 万股，谢志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1.718 万股，杨路菲将其持有本公司 1.718 万股，林恒将其持有本公司 1.718 万股，共计 16 万股转让给丁颖持有；同日，冯小健与赵刚岗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冯小健将其持有本公司 63,478 股转让给赵刚岗持有。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 936.135 万股，股权比例为 34.8135%、熊瑾玉持有 371.3097 万股，占 13.8085%、姚太平持有 428.728 万股，占 15.9438%、张艳君持有 250.9332 万股，占 9.3318%、谢志明持有 55.824 万股，占 2.076%、杨路菲持有 55.824 万股，占 2.076%、林恒持有 55.824 万股，占 2.076%、姚建红持有 33.0743 万股，占 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0 万股，占 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 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39 万股，占 5.1692%、丁颖持有 16 万股，占 0.595%，赵刚岗持有 6.3478 万股，占 0.2361%。

2009 年 6 月经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9 万元，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2,689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78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德验字[2009]61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 1,872.27 万股，股权比例为 34.8135%、熊瑾玉持有 742.6194 万股，占 13.8085%、姚太平持有 857.456 万股，占 15.9438%、张艳君持有 501.8664 万股，占 9.3318%、谢志明持有 111.648 万股，占 2.076%、杨路菲持有 111.648 万股，占 2.076%、林恒

持有 111.648 万股，占 2.076%、姚建红持有 66.1486 万股，占 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0 万股，占 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占 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78 万股，占 5.1692%、丁颖持有 32 万股，占 0.595%、赵刚岗持有 12.6956 万股，占 0.2361%。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结构变更手续。

200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名称变更，由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

2010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78 万元认购新增 140 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 14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 238 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8 万元。

2011 年 5 月，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搬迁至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0 万股。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358.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1]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7,35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358 万股增加到 11,772.80 万股。

20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刘虎军、何吉伦、朱贤洲、周昌文等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55,467,204 股。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72.80 万股增加到 17,319.5204 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70 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2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杨再飞发行 5,119,354 股股份、向蒋皓发行 3,783,870 股股

份、向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拓鼎投资”）发行 2,225,806 股股份、向段武杰发行 6,882,519 股股份、向周继科发行 3,238,835 股股份、向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兄弟”）发行 707,270 股股份、向张鹏发行 212,18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5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验资报告日，友拓公关和易事达的 100.00%股权已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6 日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319.5204 万股增加到 20,221.5038 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21.50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221.5038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553.7595 万股。

2016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3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000.00 份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000.00 元，本公司的股本由 505,537,595.00 股增加至 506,512,595.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512,595.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6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6 月 14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马伟晋发行 11,055,331 股股份、向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15,730 股股份、向朱嘉春发行 1,611,572 股股份、向郭检生发行 969,258 股股份、向申箭峰发行 951,898 股股份、向罗李聪发行 951,898 股股份、向向业胜发行 645,207 股股份、向刘为辉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陈斌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周伟韶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95,744 股股份、向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39,148 股股份；向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344,680 股股份、向肖连启发行 3,799,148 股股份、向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792,340 股股份、向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34,468 股股份、向李卫国发行 3,478,723 股股份、向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93,6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2,000 万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9,999,978.6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扣除承销发行费用 32,172,989.7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087,826,988.9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0,701,67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37,125,314.96 元。本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506,512,595.00 股增加至 613,788,411.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788,411.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规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于激励对象施特威个人原因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施特威的激励对象资格，回购 2016 年 3 月 1 日授予该激励对象的 1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7.50 万股变更为 87.50 万股，授予对象由 6 人变更为 5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13,688,411.00 元。上述减资业经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1,368.8411 万股，注册资本为 61,368.8411 万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38 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健和”)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创”)
Liantronics.LLC(以下简称“美国联建”)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建”)

联建光电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联建”)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有限”)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时传媒”)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文化”)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禹”)
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
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分时”)
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时”)
成都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时广告”)
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斯为美”)
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德博信”)
南京博信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通”)
南京坤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驰”)
南京榕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成”)
南京弘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旭”)
西藏联建丰德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丰德”)
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泊视”)
成都车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车众文化”)
四川零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广告”)
成都车众视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车众视线”)
成都思源礼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礼业”)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事达”)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荷兰易事达”)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拓公关”)
北京合众君达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君达”)
达孜友拓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友拓”)
香港友拓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传媒”)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玛网络”)
广东叁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叁六”)
广州市神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推网络”)
红玛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玛互动”)
深圳市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玛网络”)
深圳市深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深玛”)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文化”)

山西华瀚兄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兄弟”）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传媒”）

天津远洋林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洋”）

西藏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林格”）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唐营销”）

拉萨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励唐”）

励唐会智(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唐会智”）

霍尔果斯星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励唐”）

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提文化”）

西藏璞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璞提”）

霍尔果斯璞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璞提”）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绿一”)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光”)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影传媒”)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分众”)

深圳市优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网络”)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中美国联建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香港联建、数字传媒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澳门联建采用澳元为记账本位币，荷兰易事达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

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0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传媒业务）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		
0.5 年以内（含 0.5 年，以下同）	0.00	0.00
0.5-1 年	2.00	2.00
1-2 年	30.00	3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10.00	3.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10.00	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10.00	11.25-31.67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00
租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2-3	10.00	30.00-45.00
广告牌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专利技术	1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商标	9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软件	3-5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综合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安装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3.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00、1.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16.50、25、15.00 至 39.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00
文化建设事业费	广告代理收入净额	3.00
价格调控基金	广告代理收入	0.07

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00	附注四、(二)、1
美国联建	15.00 至 39.00	备注 1
香港联建	16.50	备注 2
澳门联建	2.00 至 15.00	备注 3
西藏大禹、达孜友拓、西藏林格、西藏泊视、拉萨励唐、西藏璞提、西藏丰德	15.00	附注四、(二)、2
易事达	15.00	附注四、(二)、3
荷兰易事达	20.00、25.00	备注 4
车众文化、零度广告、车众视线、思源礼业	20.00	备注 5
西安绿一	15.00	附注四、(二)、4
力玛网络、广东叁六	15.00	附注四、(二)、5
新疆励唐、新疆璞提	0.00	附注四、(二)、6
其他子公司	25.00	备注 6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联建系 2009 年 4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从 15.00%至 39.00%；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8.84%，同时规定了每年最低缴纳企业所得税 800.00 美元。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联建系 2007 年 1 月在香港登记署登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 16.50%。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澳门联建系 2014 年 1 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联建在澳门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澳门所得补充税采取 16 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 2.00%，最高税率为 15.00%。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荷兰易事达系 2014 年 7 月在荷兰登记成立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个级次：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0 万欧元时税率为 20.00%，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 万欧元时税率为 25.00%。
- 5、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 99 号)，对年

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车众文化、零度广告、车众视线、思源礼业享受以上税收政策。

6、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其它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00%。

(二) 税收优惠

- 1、 2012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3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一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3]28 号Ⅱ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00%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 6%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大禹、达孜友拓、西藏林格、西藏泊视、拉萨励唐、西藏璞提、西藏丰德的注册地在西藏,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0189),易事达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绿一符合上述规定,申请并备案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玛网络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041),力玛网络将自 2016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叁六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219),广东叁六将自 2016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6、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名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取以奖代免的方式，由开发区财政局将免征得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以奖励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励唐、新疆璞提注册地在新疆霍尔果斯，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1,594.65	264,753.09
银行存款	644,045,405.69	397,330,617.01
其他货币资金	4,444,384.13	10,000,000.00
合计	649,191,384.47	407,595,370.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18,832.90	---
保函保证金	---	10,000,000.00
支付宝余额	925,551.23	---
合计	4,444,384.13	1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3,518,832.90 元为公司开具票据向银行存入的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625,280.77	17,516,697.29
商业承兑汇票	1,592,022.70	---
合计	50,217,303.47	17,516,697.29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92,706.00	---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18,531,612.36	23.30	32,723,023.19	14.97	185,808,589.17	232,829,488.45	41.36	30,998,743.99	13.31	201,830,744.46
组合 2	701,083,065.31	74.73	35,838,586.30	5.11	665,244,479.01	320,577,503.79	56.94	9,221,717.32	2.88	311,355,786.47
组合小计	919,614,677.67	98.03	68,561,609.49	7.46	851,053,068.18	553,406,992.24	98.30	40,220,461.31	7.27	513,186,53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69,390.04	1.97	16,911,696.82	91.57	1,557,693.22	9,592,115.20	1.70	9,135,916.77	95.24	456,198.43
合计	938,084,067.71	100.00	85,473,306.31	9.11	852,610,761.40	562,999,107.44	100.00	49,356,378.08	8.77	513,642,729.3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宝银龙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深圳市新世界集团江苏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60	249.6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2,560.00	1,072,56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武汉华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00	819,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G-LitesLed-G	170,982.50	170,982.5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天津电视台	2,630.00	2,63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70,066.00	1,470,066.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视宽武汉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98,500.00	398,5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济南成大礼仪庆典有限公司	40,002.00	40,002.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	1,072,430.00	857,944.00	8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中视睿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196,955.00	1,196,955.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深圳嘉凰传媒有限公司	765,450.00	765,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易启联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1	258,00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TRIASS.A.	1,786,339.93	535,901.98	30.00	涉及诉讼
郴州市悦和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	87,200.00	61,040.00	70.00	涉及诉讼
吴化鹏	31,700.00	22,190.00	70.00	涉及诉讼
青岛炬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84,000.00	70.00	涉及诉讼
长春亚环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70,330.90	49,231.63	70.00	涉及诉讼
宿迁粤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7,200.00	57,2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LightscapeTechnologies(GreaterChina)Ltd.	7,218,794.10	7,218,794.1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合计	18,469,390.04	16,911,696.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128,319,385.53	6,415,969.30	5.00
1-2 年	31,874,524.09	3,187,452.42	10.00
2-3 年	28,470,629.18	5,694,125.83	20.00
3-4 年	20,055,666.23	8,022,266.49	40.00
4-5 年	2,040,990.97	1,632,792.79	80.00
5 年以上	7,770,416.36	7,770,416.36	100.00
组合 1 小计	218,531,612.36	32,723,023.19	14.97
组合 2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以下同)	520,447,645.48	---	---
0.5-1 年	95,681,316.76	1,913,626.36	2.00
1-2 年	72,898,775.93	21,869,632.80	30.00
2 年以上	12,055,327.14	12,055,327.14	100.00
组合 2 小计	701,083,065.31	35,838,586.30	5.11
合计	919,614,677.67	68,561,609.49	7.46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65,558.17 元；本期新增合并转入坏账准备金额 12,210,848.29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1,459,478.23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客户 1	53,388,678.27	5.69	---
应收客户 2	29,288,031.18	3.12	750,009.78
应收客户 3	29,012,238.61	3.09	2,834,986.41
应收客户 4	24,534,001.39	2.62	3,573,904.61
应收客户 5	18,898,674.13	2.01	230,564.00
合计	155,121,623.58	16.53	7,389,464.80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320,627.28	96.47	35,033,341.22	92.51
1 至 2 年	5,204,355.50	2.58	1,020,549.10	2.69
2 至 3 年	591,391.54	0.30	1,054,097.30	2.78
3 年以上	1,316,066.68	0.65	765,970.31	2.02
合计	201,432,441.00	100.00	37,873,957.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预付供应商 1	53,472,000.44	26.55	360 搜索充值款
预付供应商 2	25,150,103.37	12.49	预付广告发布费
预付供应商 3	6,050,434.24	3.00	wifi 万能钥匙充值款
预付供应商 4	3,732,145.09	1.85	360KA 产品充值款
预付供应商 5	3,326,400.00	1.65	货款
合计	91,731,083.14	45.5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5,288,274.17	22.22	1,432,312.61	9.37	13,855,961.56	10,918,460.71	29.91	1,924,040.16	17.62	8,994,420.55
组合 2	42,640,970.53	61.98	2,757,984.21	6.47	39,882,986.32	15,934,067.95	43.65	1,255,684.36	7.88	14,678,383.59
组合小计	57,929,244.70	84.20	4,190,296.82	7.23	53,738,947.88	26,852,528.66	73.56	3,179,724.52	11.84	23,672,80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72,895.18	15.80	530,000.00	4.87	10,342,895.18	9,653,766.92	26.44	230,000.00	2.38	9,423,766.92
合计	68,802,139.88	100.00	4,720,296.82	6.86	64,081,843.06	36,506,295.58	100.00	3,409,724.52	9.34	33,096,571.0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	8,814,863.70	---	---	出口退税，不存在坏账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	1,528,031.48	---	---	出口退税，不存在坏账
土豆(中国)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九晟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新田厦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10,872,895.18	530,000.00	4.8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2,765,277.67	638,263.89	5.00
1-2 年	863,167.13	86,316.72	10.00
2-3 年	985,843.72	197,168.77	20.00
3-4 年	208,217.40	83,286.96	40.00
4-5 年	192,459.90	153,967.92	80.00
5 年以上	273,308.35	273,308.35	100.00
组合 1 小计	15,288,274.17	1,432,312.61	9.37
组合 2			
0.5 年以内（含 0.5 年，以下同）	34,393,144.92	---	---
0.5-1 年	3,456,145.92	69,122.92	2.00
1-2 年	3,004,026.30	901,207.90	30.00
2 年以上	1,787,653.39	1,787,653.39	100.00
组合 2 小计	42,640,970.53	2,757,984.21	6.47
合计	57,929,244.70	4,190,296.82	7.23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9,764.83 元；本期新增合并转入坏账准备金额 1,920,337.13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079,205.52	13,206,808.17
往来及其他	43,722,934.36	23,299,487.41
合计	68,802,139.88	36,506,295.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波	往来款	9,915,170.21	半年以内	14.41	---
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8,814,863.70	1 年以内	12.81	---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7.27	250,000.00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4,602,170.98	2 年以内	6.69	17,339.65
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半年以内	5.81	---
合计		32,332,204.89		46.99	267,339.65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052,524.45	689,216.39	98,363,308.06	50,016,128.23	276,096.15	49,740,032.08
在产品	53,136,042.44	---	53,136,042.44	40,399,404.12	---	40,399,404.12
库存商品	89,086,101.96	7,316,244.21	81,769,857.75	72,546,920.92	6,180,880.73	66,366,040.19
发出商品	21,987,218.80	88,852.55	21,898,366.25	16,262,328.14	14,769.73	16,247,558.41
半成品	4,779,784.09	289,406.38	4,490,377.71	4,889,374.70	238,553.98	4,650,820.72
合计	268,041,671.74	8,383,719.53	259,657,952.21	184,114,156.11	6,710,300.59	177,403,855.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096.15	491,171.51	---	78,051.27	---	689,216.39
库存商品	6,180,880.73	3,121,717.03	---	1,986,353.55	---	7,316,244.21
发出商品	14,769.73	88,852.55	---	14,769.73	---	88,852.55
半成品	238,553.98	51,046.82	---	194.42	---	289,406.38
合计	6,710,300.59	3,752,787.91	---	2,079,368.97	---	8,383,719.5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813,972.33	11,931,171.64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0	---
其他	4,368,498.73	40,803,773.02
合计	16,832,471.06	52,734,944.66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376,000.00	2,500,000.00	66,876,000.00	95,000,000.00	2,500,000.00	92,5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69,376,000.00	2,500,000.00	66,876,000.00	95,000,000.00	2,500,000.00	92,500,000.00
合计	69,376,000.00	2,500,000.00	66,876,000.00	95,000,000.00	2,500,000.00	92,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2,500,000.00	---	---	2,500,000.00	10.00	---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	---	---	---	---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	---	38,976,000.00	---	38,976,000.00	---	---	---	---	18.00	---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18.00	---
杭州树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3,400,000.00	---	23,400,000.00	---	---	---	---	13.00	---
合计	95,000,000.00	64,376,000.00	90,000,000.00	69,376,000.00	2,500,000.00	---	---	2,500,000.00	---	---

3、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本期计提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本期减少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分众”）	83,145,320.49	---	---	---	---	---	---	(83,145,320.49)	---	---	---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德塔投资”）	38,976,000.00	---	---	---	---	---	---	(38,976,000.00)	---	---	---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斯为美”）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	---	---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橙果”)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以下简称“安泰生”）	---	27,572,000.00	---	---	---	---	---	---	27,572,000.00	---	---
合计	124,121,320.49	37,572,000.00	---	---	---	---	---	(124,121,320.49)	37,572,000.00	---	---

注 1：本公司本年 12 月取得安泰生 60%股权，2017 年 1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后续采用成本法核算。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租赁设备	广告牌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6,431,719.51	83,730,994.23	15,256,892.04	14,850,457.33	8,406,102.12	9,042,522.84	58,420,015.84	1,697,429.43	337,836,13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5,070.00	19,544,796.36	8,242,918.77	13,354,710.05	4,463,641.56	---	140,459,127.03	2,775,007.05	193,065,270.82
—购置	---	19,544,796.36	1,034,068.15	2,286,577.51	4,463,641.56	---	633,454.46	2,396,017.55	30,358,555.5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3,848,950.08	---	33,848,950.08
—企业合并增加	---	---	6,814,680.62	11,050,179.17	---	---	105,976,722.49	378,989.50	124,220,571.78
----其他增加	4,225,070.00	---	394,170.00	17,953.37	---	---	---	---	4,637,19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34,201.81	299,913.48	1,199,981.71	2,188,599.13	---	5,691,296.58	23,342.04	11,937,334.75
—处置或报废	---	2,534,201.81	299,913.48	1,199,981.71	2,188,599.13	---	1,907,368.79	23,342.04	8,153,406.96
—其他	---	---	---	---	---	---	3,783,927.79	---	3,783,927.79
(4) 期末余额	150,656,789.51	100,741,588.78	23,199,897.33	27,005,185.67	10,681,144.55	9,042,522.84	193,187,846.29	4,449,094.44	518,964,069.4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4,609,123.37	47,489,714.72	8,758,073.09	9,342,577.91	3,049,318.08	8,195,365.53	27,158,170.59	719,969.01	119,322,31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4,384.66	9,762,844.04	5,380,874.47	8,588,528.46	1,285,639.07	---	63,575,694.72	1,106,573.54	94,614,538.96
—计提	4,914,384.66	9,762,844.04	1,944,509.14	2,790,864.48	1,285,639.07	---	17,288,603.50	966,511.39	38,953,356.28
—企业合并增加	---	---	3,436,365.33	5,797,663.98	---	---	46,287,091.22	140,062.15	55,661,18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26,787.90	248,644.96	1,004,209.10	395,425.80	---	1,112,993.99	17,793.77	4,705,855.52
—处置或报废	---	1,926,787.90	248,644.96	1,004,209.10	395,425.80	---	751,594.65	17,793.77	4,344,456.18
—其他	---	---	---	---	---	---	361,399.34	---	361,399.34
(4) 期末余额	19,523,508.03	55,325,770.86	13,890,302.60	16,926,897.27	3,939,531.35	8,195,365.53	89,620,871.32	1,808,748.78	209,230,995.74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租赁设备	广告牌	其他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230,000.00	---	23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230,000.00	---	230,00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133,281.48	45,415,817.92	9,309,594.73	10,078,288.40	6,741,613.20	847,157.31	103,336,974.97	2,640,345.66	309,503,073.67
(2) 年初账面价值	131,822,596.14	36,241,279.51	6,498,818.95	5,507,879.42	5,356,784.04	847,157.31	31,261,845.25	977,460.42	218,513,821.04

注：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联动 2012 年度向易汇资本(中国)融资有限公司购置运输设备 1,882,909.00 元并租赁车牌使用权。

2、 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LED 显示屏	847,157.3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1,463,362.19	待三期厂房其他部分完工后统一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	7,518,719.78	政策性人才住房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等零星工程	870,188.88	---	870,188.88	426,688.88	---	426,688.88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	5,251,637.09	---	5,251,637.09	4,229,265.56	---	4,229,265.56
其他	1,374,964.50	---	1,374,964.50	---	---	---
合计	7,496,790.47	---	7,496,790.47	4,655,954.44	---	4,655,954.44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等零星工程	426,688.88	443,500.00	---	---	870,188.88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项目	4,229,265.56	37,699,550.91	32,869,305.76	3,807,873.62	5,251,637.09
其他	---	2,354,608.82	979,644.32	--	1,374,964.50
合计	4,655,954.44	40,497,659.73	33,848,950.08	3,807,873.62	7,496,790.47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年初余额	27,075,600.00	33,748,966.35	8,947,138.84	167,000.00	69,938,70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422,877.32	---	1,422,877.3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购置	---	---	1,422,877.32	---	1,422,87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2,897.44	---	52,897.44
(4) 期末余额	27,075,600.00	33,748,966.35	10,317,118.72	167,000.00	71,308,685.07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433,649.29	8,587,576.64	5,181,777.13	157,183.34	16,360,18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948.17	4,106,538.02	1,473,110.78	6,200.17	6,156,797.14
—计提	570,948.17	4,106,538.02	1,473,110.78	6,200.17	6,156,797.14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8,794.87	---	18,794.87
(4) 期末余额	3,004,597.46	12,694,114.66	6,636,093.04	163,383.51	22,498,188.6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71,002.54	21,054,851.69	3,681,025.68	3,616.49	48,810,496.40
(2) 年初账面价值	24,641,950.71	25,161,389.71	3,765,361.71	9,816.66	53,578,518.79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港联建	1,306,504.03	---	---	1,306,504.03
分时传媒	710,566,278.56	---	---	710,566,278.56
友拓公关	401,946,631.92	---	---	401,946,631.92
易事达	352,737,761.63	---	---	352,737,761.63
力玛网络	---	813,123,310.50	---	813,123,310.50
华瀚文化	---	327,914,468.01	---	327,914,468.01
远洋传媒	---	260,582,426.98	---	260,582,426.98
励唐营销	---	412,402,818.14	---	412,402,818.14
西安绿一	---	227,272,672.85	---	227,272,672.85
上海成光	---	162,227,112.28	---	162,227,112.2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精准分众	---	234,391,461.27	---	234,391,461.27
丰德博信	---	83,086,463.65	---	83,086,463.65
西藏泊视	---	111,873,072.42	---	111,873,072.42
合计	1,466,557,176.14	2,632,873,806.10	---	4,099,430,982.24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港联建	1,306,504.03	---	---	1,306,504.03

(1) 本公司 2015 年通过现金收购力玛网络 11.12%，支付对价 90,0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投资收益 10,079,318.26 元；本年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力玛网络 88.88%股权，支付现金及股票对价 799,914,550.98 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899,993,869.24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6,870,558.74 元）的差额 813,123,310.50 元确认为商誉。

(2) 本年度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华瀚文化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363,999,964.06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6,085,496.05 元）的差额 327,914,468.01 元确认为商誉。

(3) 本年度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远洋传媒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99,999,952.33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9,417,525.35 元）的差额 260,582,426.98 元确认为商誉。

(4) 本年度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励唐营销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495,999,958.79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3,597,140.65 元）的差额 412,402,818.14 元确认为商誉。

(5) 本公司 2015 年支付现金 76,680,000.00 元收购精准分众 28.4%的股权，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精准分众 71.6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年合并成本（193,32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5,608,538.73 元）的差额 234,391,461.27 元确认为商誉。

(6)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西安绿一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63,33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6,057,327.15 元）的差额 227,272,672.85 元确认为商誉。

（7）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上海成光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00,00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7,772,887.72 元）的差额 162,227,112.28 元确认为商誉。

（8）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通过现金购买丰德博信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101,52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8,433,536.35 元）的差额 83,086,463.65 元确认为商誉。

（9）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通过现金购买西藏泊视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130,00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8,126,927.58 元）的差额 111,873,072.42 元确认为商誉。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5,618,376.26	5,965,369.44	3,709,949.02	---	7,873,796.68
上海装修费	203,333.12	1,131,009.30	385,904.21	---	948,438.21
北京装修费	---	2,099,820.93	127,917.06	---	1,971,903.87
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1,488,912.81	358,490.56	---	---	1,847,403.37
合作经营广告屏	35,425,500.67	4,829,100.17	13,214,608.48	---	27,039,992.36
分时传媒装修费	361,178.67	---	198,120.16	---	163,058.51
场地经营权	1,538,526.78	180,683.76	399,196.00	---	1,320,014.54
法律顾问费	817,152.11	213,592.23	796,116.57	---	234,627.77
其他	274,473.38	81,367.92	28,301.97	274,473.38	53,065.95
合计	45,727,453.80	14,859,434.31	18,860,113.47	274,473.38	41,452,301.26

- 1、 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文化预付一年以上的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 2、 期末合作经营广告屏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文化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共同拥有广告屏产权的设备；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760,530.47	16,552,484.13	53,532,084.34	9,551,620.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29,377.46	3,518,493.31	15,413,599.99	3,493,222.42
递延收益	17,970,777.18	2,720,616.57	13,020,652.98	2,368,097.95
合计	124,760,685.11	22,791,594.01	81,966,337.31	15,412,940.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6,551,284.50	7,021,781.16	43,429,175.32	8,481,586.7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收益	9,272,800.00	9,272,800.00
资产减值准备	12,328,176.57	8,444,318.85
可抵扣亏损	45,899,775.21	48,669,097.54
合计	67,500,751.78	66,386,216.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	983,148.90	
2016 年	3,132,136.99	3,864,978.93	
2017 年	1,256,177.99	6,210,445.53	
2018 年	25,124,646.26	26,337,641.45	
2019 年	12,024,718.61	11,272,882.73	
2020 年	4,362,095.36	---	
合计	45,899,775.21	48,669,097.54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尚未申报，无法确定 2016 年度发生的可抵扣亏损，上述数据不包含 2016 年度发生的可抵扣亏损。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703,413,392.00	---

其他说明：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购房 35 套，本年度已支付全部房款 703,413,392.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尚未交付。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	---
担保借款	6,000,000.00	---
借款（注 1）	736,500,000.00	---
合计	748,50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披露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条件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人	抵押情况物品名称
西安银行南大街支行	4,000,000.00	保证	2016/3/17	2017/3/16	西行南大街流借字【2016】第 006 号	西行南大街保字（2016）第 006 号、西行南大街个保字（2016）第 006 号	陕西中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波	无
交通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6,000,000.00	保证、抵押	2016/11/21	2017/11/21	091611106	091611106-1/091611106-2	陈波、房屋产权抵押	西安创业广场、高新 E 区 1 号厂房 10801 室、高新 E 区 1 号厂房 10802 室
交通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2,000,000.00	保证	2016/11/21	2017/11/21	091611107	091611107	陈波	无
合计	12,000,000.00							

注 1：期末借款实际为集团内部间开具的票据，期末票据未到期已贴现而形成的借款，已贴现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号	贴现银行	贴现日	汇票金额	贴现金额	贴现息
131058400008020160513045796692	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6/5/17	60,000,000.00	58,094,250.00	1,905,750.00
131058400008020160513045796705	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6/5/17	60,000,000.00	58,094,250.00	1,905,750.00
131058400008020160513045796713	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6/5/17	60,000,000.00	58,094,250.00	1,905,750.00
13095840051352016070804973394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7/11	200,000,000.00	193,953,555.56	6,046,444.44
130758402128320160802051571857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8/3	50,000,000.00	48,644,750.00	1,355,250.00
11055840014342016080805188646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8/10	80,000,000.00	77,767,466.67	2,232,533.33
11055840014342016080805188647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8/10	80,000,000.00	77,767,466.67	2,232,533.33
11055840014342016080805188645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8/10	56,500,000.00	54,923,273.33	1,576,726.67
11055840014342016102505835286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10/26	30,000,000.00	29,105,166.67	894,833.33
13065840010772016111005995554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红桂支行	2016/11/10	60,000,000.00	58,175,000.00	1,825,000.00
合计			736,500,000.00	714,619,428.90	21,880,571.10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591,603.01	122,903,583.24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41,325,474.40	222,739,885.07
1-2 年	22,755,439.59	6,145,402.19
2-3 年	14,310,747.44	4,862,656.65
3 年以上	9,403,008.99	5,073,055.65
合计	387,794,670.42	238,820,999.5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2,164,790.00	货款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939,367.54	工程支出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2,535.00	广告牌租赁费
合计	8,726,692.54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71,324,786.86	92,131,756.95
1-2 年	10,209,705.74	18,224,090.77
2-3 年	6,822,711.13	2,184,700.22
3 年以上	4,162,807.45	2,437,394.34
合计	192,520,011.18	114,977,942.2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年）	备注
胡卫平	5,000,000.00	2-3	中晟传媒股权转让款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609,039.10	1-2	货款，未达安装条件
PTPSTEK"(俄罗斯)	2,411,090.18	1-3	货款，等客户通知发货
合计	10,020,129.28		

3、 本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926,165.14	297,303,697.96	288,572,732.59	34,657,130.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7,959.13	18,687,873.00	18,270,319.92	785,512.21
辞退福利	---	70,000.00	70,000.00	---
合计	26,294,124.27	316,061,570.96	306,913,052.51	35,442,642.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70,381.79	265,092,413.11	256,309,335.74	32,153,459.16
(2) 职工福利费	---	15,875,432.50	15,530,607.50	344,825.00
(3) 社会保险费	198,567.01	8,918,326.59	8,732,758.95	384,13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723.02	7,903,831.28	7,738,264.22	341,290.08
工伤保险费	8,786.15	394,467.49	385,711.62	17,542.02
生育保险费	14,057.84	620,027.82	608,783.11	25,302.55
(4) 住房公积金	18,502.00	6,545,376.29	6,545,832.29	18,04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8,714.34	743,890.22	1,325,938.86	1,756,665.70
(6) 其他	---	128,259.25	128,259.25	---
合计	25,926,165.14	297,303,697.96	288,572,732.59	34,657,130.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0,386.83	17,893,461.84	17,510,391.35	733,457.32
失业保险费	17,572.30	794,411.16	759,928.57	52,054.89
合计	367,959.13	18,687,873.00	18,270,319.92	785,512.21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2,959,194.44	11,873,191.10
营业税	12,223.20	70,126.82
企业所得税	47,991,912.38	35,353,343.88
个人所得税	3,868,870.57	10,568,495.6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1,136.37	1,230,333.87
教育费附加	1,550,779.73	914,326.98
文化事业建设税	7,206,976.74	5,950,871.98
其他	231,174.11	240,940.85
合计	85,912,267.54	66,201,631.17

(二十三)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276,882.05	---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0,640,516.33	7,867,960.94
往来款及其他	64,013,481.64	12,023,044.85
股权转让款	324,515,153.32	---
合计	399,169,151.29	19,891,005.79

2、本期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年）	备注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	保证金
深圳市互生传媒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582,642.32	1-2	股权转让款
姚畅	1,980,000.00	1-2	股权转让款
合计	10,562,642.32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93,452.98	10,820,000.00	6,270,652.98	26,842,800.00	
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	1,723,040.59	---	1,322,263.41	400,777.18	
合计	24,016,493.57	10,820,000.00	7,592,916.39	27,243,577.18	

注：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指本公司向客户销售 LED 显示屏产品且同时购买其 LED 屏广告时段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会计准则确认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因子公司联动文化购买客户广告时段导致与之相应的商品的销售毛利随时间逐步实现，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将向客户销售 LED 显示屏产品且同时购买其 LED 屏广告时段对应的商品的销售毛利转作递延收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小尺寸大分辨率超高清 LED 显示屏的研发	2,000,000.00	---	---	---	2,000,000.00	资产相关
市科创委微间距 LED 显示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	1,700,000.00	---	---	1,700,000.00	资产相关
市科创委微间距 LED 显示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	2,300,000.00	---	---	2,300,000.00	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原创项目推广资助）	---	200,000.00	---	---	200,000.00	资产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原创项目推广资助）	---	500,000.00	---	---	500,000.00	收益相关
开发区建设项目入园专项基金	9,272,800.00	---	---	---	9,272,800.00	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80,652.98	---	80,652.98	---	---	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90,000.00	---	790,000.00	---	---	收益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	1,500,000.00	---	---	收益相关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发政府补助	4,500,000.00	---	---	---	4,500,000.00	资产相关
新一代 LED 小间距高清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	---	---	---	250,000.00	收益相关
智能高清数字文化传媒展示技术工程实验室	---	3,120,000.00	---	---	3,120,000.00	资产相关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	3,000,000.00	---	---	3,000,000.00	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款	3,900,000.00	---	3,900,000.00	---	---	收益相关
合计	22,293,452.98	10,820,000.00	6,270,652.98	---	26,842,800.00	-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05,537,595.00	107,275,816.00	---	---	875,000.00	108,150,816.00	613,688,411.00

2016 年 5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3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000.00 份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000.00 元,本公司的股本由 505,537,595.00 股增加至 506,512,595.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512,595.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65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6 年 6 月 14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马伟晋发行 11,055,331 股股份、向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15,730 股股份、向朱嘉春发行 1,611,572 股股份、向郭检生发行 969,258 股股份、向申箭峰发行 951,898 股股份、向罗李聪发行 951,898 股股份、向向业胜发行 645,207 股股份、向刘为辉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陈斌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周伟韶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95,744 股股份、向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39,148 股股份;向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344,680 股股份、向肖连启发行 3,799,148 股股份、向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792,340 股股份、向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34,468 股股份、向李卫国发行 3,478,723 股股份、向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93,6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2,000 万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9,999,978.6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0,701,67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37,125,314.96 元。本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506,512,595.00 股增加至 613,788,411.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788,411.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39 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规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于激励对象施特威个人原因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施特威的激励对象资格,回购 2016 年 3 月 1 日授予该激励对象的 1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7.50 万股变更为 87.50 万股,授予对象由 6 人变更为 5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13,688,411.00 元。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2,009,411.70	2,314,098,575.82	7,016,532.38	3,959,091,455.14
其他资本公积	(4,499,499.85)	17,625,658.98	1,380,000.00	11,746,159.13
合计	1,647,509,911.85	2,331,724,234.80	8,396,532.38	3,970,837,614.27

本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力玛网络 88.88%股权，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和励唐营销 100.00%股权及配套融资产生资本溢价 2,314,098,575.82 元；发行股份收购力玛网络、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和励唐营销的相关并购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7,016,532.38 元；公司本年实施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000.00 份股限制性股票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7,625,658.98 元；由于激励对象施特威个人原因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施特威的激励对象资格，回购 2016 年 3 月 1 日授予该激励对象的 1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冲减资本公积 1,380,000.00 元。

(二十八) 库存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	14,625,000.00	1,674,663.14	12,950,336.86

其他说明：公司本年实施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确认库存股 14,625,000.00 元，由于激励对象施特威个人原因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施特威的激励对象资格，减少库存股 1,500,000.00 元，本年限制性股票现金分红冲减库存股 1,674,663.14 元。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930.00)	(270,669.28)	---	---	(353,628.33)	82,959.05	(640,558.3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930.00)	(270,669.28)	---	---	(353,628.33)	82,959.05	(640,558.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6,930.00)	(270,669.28)	---	---	(353,628.33)	82,959.05	(640,558.33)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426,501.18	13,411,688.07	---	49,838,189.25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239,231.43	270,719,079.7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239,231.43	270,719,079.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960,152.07	223,671,959.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11,688.07	4,708,800.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107,511.50	40,443,007.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680,183.93	449,239,231.43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03,128,151.06	1,790,853,581.97	1,518,258,895.01	935,390,429.91
其他业务	329,597.06	439,151.14	4,337,542.61	2,826,679.66
合计	2,803,457,748.12	1,791,292,733.11	1,522,596,437.62	938,217,109.5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设备	935,102,041.18	599,334,650.64	781,059,101.96	508,116,243.95
数字户外	687,564,867.26	363,227,470.21	438,001,272.72	256,668,367.64
数字营销	1,180,461,242.62	828,291,461.12	299,198,520.33	170,605,818.32
合计	2,803,128,151.06	1,790,853,581.97	1,518,258,895.01	935,390,429.91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36,051.53	149,27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0,842.99	5,770,286.25
教育费附加	4,513,057.86	4,259,581.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9,512,691.41	3,179,454.41
其他	3,155,454.60	289,046.14
合计	23,258,098.39	13,647,644.25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507,837.43	102,995,283.36
安装及运输费	28,702,284.33	24,176,667.14
差旅费	14,839,466.15	11,096,796.92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13,874,575.97	10,194,014.60
招待费	10,574,508.68	6,551,174.83
服务费	26,427,895.27	6,404,101.71
办公费	6,647,344.48	5,418,696.90
租金	4,428,889.51	3,870,354.31
车辆费用	1,639,176.68	1,876,365.08
折旧与摊销	1,218,601.78	1,057,395.31
其他	4,076,650.69	3,433,842.35
合计	276,937,230.97	177,074,692.5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99,862,538.46 元，增加幅度为 56.40%，系本期新增合并力玛网络、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励唐营销、精准分众、西安绿一、上海成光、丰德博信和西藏泊视所致。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88,406.56	40,303,647.28
折旧与摊销	17,924,817.89	12,884,577.67
办公费	18,407,901.00	12,359,080.35
差旅费	7,021,304.30	3,112,276.22
技术开发费	56,956,908.07	37,950,256.58
服务费	15,637,838.02	19,528,567.1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	1,094,928.28	2,457,014.21
租金	22,601,546.76	10,779,421.19
其他	7,378,537.39	3,615,691.06
股份支付	17,625,658.97	---
合计	221,837,847.24	142,990,531.75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78,847,315.49 元，增加幅度为 55.14%，系本期新增合并力玛网络、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励唐营销、精准分众、西安绿一、上海成光、丰德博信和西藏泊视所致。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440,720.69	1,708.25
减：利息收入	5,214,119.37	8,531,196.71
汇兑损益	(4,916,195.32)	(7,009,909.18)
其他	2,995,522.97	1,121,906.78
合计	18,305,928.97	(14,417,490.86)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755,793.34	16,699,872.22
存货跌价损失	3,752,787.91	1,747,334.99
合计	28,508,581.25	18,447,207.21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1,300.39	6,465,320.49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注 1)	2,372,697.38	---
其他投资收益（注 2）	5,379,500.38	186,909.75
合 计	8,993,498.15	6,652,230.24

注 1：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力玛网络 88.88%股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将力玛网络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力玛网络 11.12%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100,079,318.26 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为 10,079,318.26 元。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收购精准分众 71.60%股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将精准分众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在购买日前持有的精准分众 28.4%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84,386,620.88 元，本公司在购买日后将其持有的精准分众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联动投资，合并层面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为(7,706,620.88)元，母公司层面按权益法产生的相关利得为1,241,300.39 元。

注 2：本期本公司处置合伙企业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投资收益 2,495,565.00 元，处置合伙企业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认投资收益 2,810,000.00 元。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6,947.67	637,777.92	796,947.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6,947.67	637,777.92	796,947.67
政府补助	19,875,828.27	16,715,066.51	17,886,977.67
其他	1,555,351.88	1,933,421.64	1,555,351.88
合计	22,228,127.82	19,286,266.07	20,239,27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著作权资助补贴	1,8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81,463.07	---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文产办“2014 年度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出口 10 强”配套资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5 年文化创意出口十强资助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5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56,969.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三、四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96,021.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要展会展位费资助）	117,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展会及考察）	87,444.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2015 年展会）	63,5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57,325.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第 14 批-荷兰 ISE 展会资助）	51,959.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德国展会资助	29,021.00	---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中央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专项补助”	3,219.96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企业招用补贴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出口 10 强称号奖励类资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高清户外文化传播显示终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原创项目推广类资助	2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国内发明资助款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95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4 年科技创新奖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经贸信委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资助	---	285,747.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培育资助	---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 2015 年 1-2 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152,979.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5 年科技创新资金项目资助（第七批）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到市经贸信委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资助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二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	50,005.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国内市场开拓资金政府资助	---	47,56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3 季度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	24,077.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4 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23,44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专利资助	---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 2014 年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17,686.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5 专利资助	---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11,211.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软件著作权资助	---	3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落户奖励政府补贴	42,000.00	176,116.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房租补助政府补贴	172,116.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8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金（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	67,632.06	---	与收益相关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金（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6 年 5 月至 6 月）	222,976.02	2,220,673.9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浦口区 2016 年第二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宝安区科科技创新局科技奖励科技进步奖补贴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款（2015 第三批专利资助）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出口十强补贴）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一代信息技术）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年第三、四季度短期出口保费资助	126,744.00	---	与收益相关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一、二批专利资助	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能力开发局 2016 年企业自主培训补首款	6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第 8/10 批	77,177.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提升国际化资金 17-20 批	16,225.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6 年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70,370.00	---	与收益相关
经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第一、二季度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134,001.00	---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委员会 (2016 深圳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	16,200.00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龙头认定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21-24 批提升国际化资金)	250,681.00	---	与收益相关
经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3 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资金)	211,826.00	---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80,652.98	---	与收益相关
新型节能组网式智能文化传媒终端项目	7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资助项目公示表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26,01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21,947.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项目资助公示表第 3 批 (产品认证项目)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项目资助公示表第 5 批 (境外展览会项目)	---	108,903.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26,82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项目资助公示表第 7 批 (境外展览会项目)	---	22,941.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项目资助公示表第 7 批 (境外展览会项目)	---	38,588.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表	---	50,84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宝安区第一批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企业一览表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60,073.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21,947.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宝科【2014】61 号文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市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资助项目公示表第 16 批 (境外展览会项目)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21,75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5】1709 号/2015 年度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表	---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33,276.55	195,264.72	与收益相关
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到大亚湾管委会补贴款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0,409,920.04	6,743,045.6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金	28,905.79	---	与收益相关
嘉定工业区管委会优秀企业奖	5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闸北财政补助款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联邦政府退回多缴的税金	---	523.08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税金返还	---	239,095.21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1,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资办政府奖励补贴	---	1,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补贴	26,372.8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875,828.27	16,715,066.51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0,714.91	1,500,878.27	520,714.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0,714.91	1,452,244.10	520,714.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48,634.17	---
合同终止违约金	---	708,906.82	---
对外捐赠等其他支出	1,593,820.31	93,022.05	1,593,820.31
合计	2,114,535.22	2,302,807.14	2,114,535.22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621,906.92	53,469,475.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84,177.91)	(7,178,623.79)
合计	71,537,729.01	46,290,851.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2,424,418.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863,662.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98,256.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4,411.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43,792.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160.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47,953.55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993,882.0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9,969.80)
所得税费用	71,537,729.01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14,119.37	8,548,390.95
政府补贴收入	17,853,072.91	18,568,753.93
往来款	33,508,943.17	37,942,722.32
其他	---	472,964.50
合计	56,576,135.45	65,532,831.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6,064,227.49	22,546,351.88
销售费用	111,210,791.76	60,545,388.48
管理费用	91,665,083.65	58,788,810.06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日常支出）	2,995,522.97	1,121,906.79
营业外支出	938,158.93	37,665.35
其他	---	295,090.61
合计	262,873,784.80	143,335,213.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汇保证金及损益	---	19,820,812.56
银行理财	2,573,935.38	16,000,000.00
合计	2,573,935.38	35,820,812.5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中介机构费用	2,632,932.61	18,192,313.39
股权保证金	---	3,500,000.00
保函保证金	---	10,000,000.00
银行理财	2,500,000.00	---
代扣代缴股权款个税	24,545,536.94	---
合计	29,678,469.55	31,692,313.3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7,975.35	145,246.19
保证金	27,030,418.92	28,272,560.29
收到德塔投资借款	38,400,000.00	---
合计	65,528,394.27	28,417,806.4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49,251.82	---
其他	---	104,491.53
合计	20,549,251.82	104,491.53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886,689.93	223,981,58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08,581.25	18,447,207.21
固定资产等折旧	38,953,356.28	28,612,735.20
无形资产摊销	6,156,797.14	5,872,46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60,113.47	16,721,23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76,232.76)	863,100.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40,720.69	1,708.2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93,498.15)	(6,652,2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4,372.31)	(5,431,57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9,805.60)	2,367,271.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927,515.63)	(51,830,29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25,078.59)	(181,265,97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96,719.70	178,480,085.2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96,475.42	230,167,308.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5,672,551.57	397,595,37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7,595,370.10	398,307,00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77,181.47	(711,636.73)

2、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14,452,625.51	251,645,859.70
其中：友拓公关	---	115,000,000.00
易事达	---	136,645,859.70
力玛网络	195,595,136.51	---
华瀚文化	189,280,000.00	---
远洋传媒	111,840,000.00	---
励唐营销	145,000,000.00	---
精准分众	193,320,000.00	---
西安绿一	197,497,500.00	---
上海成光	130,000,000.00	---
丰德博信	29,519,989.00	---
西藏泊视	22,400,00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601,153.85	76,235,491.52
其中：友拓公关	---	8,714,691.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易事达	---	67,520,800.48
力玛网络	24,307,781.51	---
华瀚文化	771,648.73	---
远洋传媒	6,208,285.24	---
励唐营销	18,162,358.51	---
精准分众	5,751,763.39	---
西安绿一	26,605.56	---
上海成光	20,309,472.88	---
丰德博视	10,190,422.18	---
西藏泊视	1,872,815.85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6,851,471.66	175,410,368.1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45,672,551.57	397,595,370.10
其中：库存现金	701,594.65	264,75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4,045,405.69	397,330,61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25,551.23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72,551.57	397,595,370.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18,832.90	汇票保证金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94,954.57	6.9370	27,019,299.85
欧元	789,265.46	7.3068	5,767,004.86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1,345,427.78	0.8945	1,203,485.15
澳门元	244,001.38	0.8707	212,452.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149,564.35	6.9370	77,344,527.90
欧元	62,384.79	7.3068	455,833.18
港币	10,640,549.00	0.8945	9,517,971.08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5,181,468.86	6.9370	35,943,849.48
欧元	182,255.35	7.3068	1,331,703.39
港币	1,397,059.69	0.8945	1,249,669.8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619.62	7.3068	4,527.44
港币	318,262.87	0.8945	284,686.14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218.51	6.9370	133,318.80
港币	198,772.35	0.8945	177,801.8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782.37	6.9370	95,608.30
欧元	8,512.48	7.3068	62,198.99
港币	111,495.00	0.8945	99,732.28
澳门元	153,446.81	0.8707	133,606.1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018.69	6.9370	41,751.65
欧元	1,500.00	7.3068	10,960.2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力玛网络*1	2016 年 5 月 10 日	799,914,550.98	88.88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 年 5 月 10 日	工商变更	595,707,275.05	49,248,193.61
华瀚文化*2	2016 年 5 月 5 日	363,999,964.06	100.00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 年 5 月 5 日	工商变更	92,550,988.45	32,665,340.27
远洋传媒*3	2016 年 5 月 10 日	299,999,952.33	100.00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 年 5 月 10 日	工商变更	55,714,281.06	16,874,423.55
励唐营销*4	2016 年 5 月 16 日	495,999,958.79	100.00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 年 5 月 16 日	工商变更	127,403,161.26	35,496,622.59
精准分众*5	2016 年 2 月 1 日	193,320,000.00	71.60	现金	2016 年 2 月 1 日	工商变更	74,169,266.16	26,266,354.39
西安绿一*6	2016 年 6 月 30 日	263,330,000.00	100.00	现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商变更	27,952,296.36	14,423,408.63
上海成光*7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0,000,000.00	100.00	现金	2016 年 7 月 13 日	工商变更	62,368,494.64	10,429,915.63
丰德博信*8	2016 年 1 月 28 日	101,520,000.00	100.00	现金	2016 年 1 月 28 日	工商变更	62,230,148.55	14,330,153.54
西藏泊视*9	2016 年 9 月 20 日	130,000,000.00	100.00	现金	2016 年 9 月 20 日	工商变更	11,342,702.25	5,608,467.66

*1、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力玛网络 88.88%股权，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将力玛网络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华瀚文化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将华瀚文化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远洋传媒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将远洋传媒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励唐营销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将励唐营销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精准分众 71.60%股权，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将精准分众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西安绿一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将西安绿一纳入合并范围。

*7、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上海成光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将上海成光纳入合并范围。

*8、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通过现金购买丰德博信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将丰德博信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通过现金购买西藏泊视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将西藏泊视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力玛网络	华瀚文化	远洋传媒	励唐营销	精准分众	西安绿一	上海成光	丰德博信	西藏泊视
合并成本	899,993,869.24	363,999,964.06	299,999,952.33	495,999,958.79	270,000,000.00	263,330,000.00	200,000,000.00	101,520,000.00	130,000,000.00
—现金	295,674,454.77	189,280,000.00	111,840,000.00	145,000,000.00	270,000,000.00	263,330,000.00	200,000,000.00	101,52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04,319,414.47	174,719,964.06	188,159,952.33	350,999,958.79	---	---	---	---	---
合并成本合计	899,993,869.24	363,999,964.06	299,999,952.33	495,999,958.79	270,000,000.00	263,330,000.00	200,000,000.00	101,520,000.00	13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6,870,558.74	36,085,496.05	39,417,525.35	83,597,140.65	35,608,538.73	36,057,327.15	37,772,887.72	18,433,536.35	18,126,927.58
商誉	813,123,310.50	327,914,468.01	260,582,426.98	412,402,818.14	234,391,461.27	227,272,672.85	162,227,112.28	83,086,463.65	111,873,072.4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表 1

	力玛网络		华瀚文化		远洋传媒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4,307,781.51	24,307,781.51	771,648.73	771,648.73	6,208,285.24	6,208,285.24
应收票据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应收款项	10,057,136.42	10,057,136.42	47,585,147.63	47,585,147.63	34,996,273.21	34,996,273.21
其他应收款	4,746,584.47	4,746,584.47	1,673,345.04	1,673,345.04	845,524.88	845,524.88
预付账款	61,706,951.18	61,706,951.18	7,551,391.81	7,551,391.81	13,951,747.59	13,951,747.59
存货	975,811.97	975,811.97	52,660.00	52,660.00	---	---
固定资产	3,235,305.19	3,235,305.19	28,593,251.71	28,593,251.71	548,028.73	548,028.73
其他资产	73,234,842.54	73,234,842.54	13,827,714.47	13,827,714.47	456,417.48	456,417.48
负债：						
应付账款	344,005.27	344,005.27	20,819,793.68	20,819,793.68	15,706,794.23	15,706,794.23
预收账款	79,302,279.63	79,302,279.63	2,092,909.27	2,092,909.27	56,882.79	56,882.79
应交税费	1,188,928.78	1,188,928.78	9,392,701.07	9,392,701.07	5,235,417.19	5,235,417.19
其他负债	10,841,075.92	10,841,075.92	31,664,259.32	31,664,259.32	2,089,657.57	2,089,657.57
净资产	86,588,123.68	86,588,123.68	36,085,496.05	36,085,496.05	39,417,525.35	39,417,525.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2,435.06)	(282,435.06)	---	---	---	---
取得的净资产	86,870,558.74	86,870,558.74	36,085,496.05	36,085,496.05	39,417,525.35	39,417,525.35

表 2

	励唐营销		精准分众		西安绿一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8,162,358.51	18,162,358.51	5,751,763.39	5,751,763.39	26,605.56	26,605.56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款项	111,778,487.09	111,778,487.09	11,123,375.93	11,123,375.93	20,877,070.60	20,877,070.60
其他应收款	8,694,950.75	8,694,950.75	28,199,975.80	28,199,975.80	18,579,296.58	18,579,296.58
预付账款	771,838.82	771,838.82	107,149.05	107,149.05	324,968.03	324,968.03
存货	---	---	---	---	---	---
固定资产	215,636.66	215,636.66	103,692.82	103,692.82	25,602,587.05	24,450,341.15
其他资产	1,110,993.21	1,110,993.21	199,962.05	199,962.05	990,369.72	990,369.72
负债：						
应付账款	47,036,494.17	47,036,494.17	1,076,810.69	1,076,810.69	12,144,133.35	12,144,133.35
预收账款	639,560.00	639,560.00	4,655,969.64	4,655,969.64	754,485.50	754,485.50
应交税费	6,653,588.67	6,653,588.67	2,353,212.72	2,353,212.72	3,183,683.85	3,183,683.85
其他负债	2,807,481.55	2,807,481.55	1,791,387.26	1,791,387.26	14,261,267.69	14,261,267.69
净资产	83,597,140.65	83,597,140.65	35,608,538.73	35,608,538.73	36,057,327.15	34,905,081.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83,597,140.65	83,597,140.65	35,608,538.73	35,608,538.73	36,057,327.15	34,905,081.25

表 3

	上海成光		丰德博信		西藏泊视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0,309,472.88	20,309,472.88	10,190,422.18	10,190,422.18	1,872,815.85	1,872,815.85
应收票据	---	---	100,000.00	100,000.00	102,240.00	102,240.00
应收款项	27,453,284.59	27,453,284.59	31,223,174.81	31,223,174.81	14,133,657.56	14,133,657.56
其他应收款	3,934,810.00	3,934,810.00	6,134,863.16	6,134,863.16	1,579,552.34	1,579,552.34
预付账款	5,340,032.71	5,340,032.71	11,290,896.67	11,290,896.67	3,513,899.72	3,513,899.72
存货						
固定资产	292,506.68	292,506.68	4,518,157.67	4,060,495.38	4,253,897.97	5,760,115.99
其他资产	1,212,880.52	1,212,880.52	1,876,196.71	1,876,196.71	813,814.57	813,814.57
负债：						
应付账款	8,811,030.83	8,811,030.83	7,057,393.06	7,057,393.06	927,779.42	927,779.42
预收账款	6,601,815.20	6,601,815.20	7,242,816.93	7,242,816.93	171,306.82	171,306.82
应交税费	3,322,558.75	3,322,558.75	1,871,555.41	1,871,555.41	1,315,095.72	1,315,095.72
其他负债	2,034,694.88	2,034,694.88	30,728,409.45	30,728,409.45	5,728,768.47	5,728,768.47
净资产	37,772,887.72	37,772,887.72	18,433,536.35	17,975,874.06	18,126,927.58	19,633,145.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37,772,887.72	37,772,887.72	18,433,536.35	17,975,874.06	18,126,927.58	19,633,145.6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力玛网络	90,000,000.00	100,079,318.26	10,079,318.26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
精准分众	76,680,000.00	84,386,620.88	(7,706,620.88)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增加子公司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健和	惠州	惠州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联创	上海	上海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联建	美国	美国	LED 销售与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联建	香港	香港	贸易	80.00		企业合并
澳门联建	澳门	澳门	LED 销售与维修		80.00	投资设立
联动投资	深圳	深圳	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联动	北京	北京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绿一	西安	西安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企业合并
上海成光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企业合并
精准分众	深圳	深圳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企业合并
优友网络	深圳	深圳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企业合并
云影传媒	成都	成都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60.00	投资设立
联建有限	深圳	深圳	LED 销售与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分时传媒	四川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成都大禹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大禹	西藏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湖北分时	武汉	武汉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安分时	西安	西安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成都分时广告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重庆斯为美	重庆	重庆	广告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丰德博信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博信通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坤驰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榕城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弘旭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丰德	南京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泊视	成都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车众文化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零度广告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车众视线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思源礼业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易事达	深圳	深圳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湖南易事达	湖南	湖南	LED 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荷兰易事达	荷兰	荷兰	LED 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友拓公关	北京	上海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合众君达	北京	北京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达孜友拓	西藏	西藏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数字传媒	香港	香港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力玛网络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企业合并
广东叁六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企业合并
神推网络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企业合并
红玛互动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51.00	企业合并
红玛网络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51.00	企业合并
深圳深玛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瀚文化	太原	太原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华瀚兄弟	太原	太原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远洋传媒	北京	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天津远洋	北京	天津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林格	北京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励唐营销	北京	上海	公关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拉萨励唐	北京	拉萨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励唐会智	北京	北京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新疆励唐	北京	霍尔果斯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璞提文化	北京	上海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璞提	北京	拉萨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新疆璞提	北京	霍尔果斯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香港联建	20.00	158,649.27	---	11,388.6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香港联建	4,648,144.03	50,128.91	4,698,272.94	5,434,576.21	---	5,434,576.21	6,240,735.69	60,414.02	6,301,149.71	8,245,494.60	---	8,245,494.6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香港联建	10,616,735.22	793,246.37	---	163,988.06	29,938,733.05	1,548,105.73	1,548,105.73	584,214.49

(二) 本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本期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化的情况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锡橙果	苏州	无锡	投资业务	25.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橙果	15,520,430.10	4,059,692.02	19,580,122.12	1,106,765.72	159,088.38	1,265,854.10	824,994.12	1,655,727.21	2,480,721.33	1,915,250.26	343,754.38	2,259,004.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橙果	785,357.23	(907,448.67)	---	---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存在的汇率风险较小。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

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虎军	自然人	18.80	18.80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熊瑾玉	自然人	4.84	4.8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注：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	参股公司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营销”）	西藏斯为美参股 4.8% 的公司
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盛世”）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波	本公司股东及子公司法人

注：本年本公司已收回对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的退伙款项。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季营销	广告代理发布	62,264,150.9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宝盛世	广告代理发布	20,876,549.05	---
合计		83,140,700.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9.28	612.64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四季营销	53,388,678.27	---
金宝盛世	29,012,238.61	
合计	82,400,916.88	
其他应收款		
陈波	9,915,170.21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租赁事项

(1) 2013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继续租用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以及 1 楼东侧，合计建筑面积 3,638.6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根据补充协议，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27 元/平方米；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31 日，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

(2)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文化与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北京东方盛泽商贸集团鑫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联动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860.58 平方米，年租金为 1,696,203.18 元，自第三年起(即 2017 年 6 月 1 日)租金递增 3%，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3) 2010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创与上海宗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联创租用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960 号

A 栋用于办公，租金为每月 85,203.30 元，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70(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2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B 栋，合计建筑面积 7,041.12 平方米，月租金 116,178.48 元，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73(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4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D 栋 2、3、4、5 层，合计建筑面积 1,900.00 平方米，月租金 36,570.00 元，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85(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3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C 栋 2 楼 205 房，合计建筑面积 1,230.00 平方米，月租金 24,585.00 元，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69(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1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A 栋 1 楼，合计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月租金 32,200.00 元，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深圳市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管理处签订《物业管理与代理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NO:2016.10.15，合同约定本公司租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办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C 栋 3 楼东侧部分，面积 875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19.5 元，月租 17,062.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3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1 层 01、06、07、08、09 单元，合计建筑面积 902.48 平方米，月租金 280 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18 层 01、03-05 单元，合计建筑面积 772.78 平方米，月租金 242 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樊诚俊签订《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上海市岳阳路 200 弄 2 号，合计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月租金 128,000 元，租期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深圳联合共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2 单元 2201，合计建筑面积 295 平方米，月租金 160 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广州市瀚同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3401 房之自编 06B 单元，合计建筑面积 146.34 平方米，月租金 32,000.00 元，租期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北京分公司与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18 层 1802 单元，合计建筑面积 167.43 平方米，月租金 242 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6)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成光与上海纺织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上海成光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租用上海市闸北区洛川中路 1150 号 8 幢 B2 号楼 2 层 201 室，合计建筑面积 1,117.90 平方米，租金为 71,406 元/月，物业管理费为 17,001 元/月，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中，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免租金）。

(7) 201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瀚文化与韩长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华瀚文化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租用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摩尔商业大楼 16 层写字楼，面积合计 2158.8 平米，租金为 1,100,000.00 元/年（不含物业费、水、电、暖、车位费），租期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其中，201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三个月免租期）。

(8)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泊视与谭湘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藏泊视租赁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 4 栋 3 单元 10 层 02 号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352.75 平方米，房屋有设定抵押，第一年月租金为 19,041 元，第二年起月租金为 21,165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9)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分时与西安西格玛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安分时租赁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西格玛大厦 10401-420 号房屋，合计建筑总面积为 144.10 平方米。

第一年月租金为 50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租金以每年每平方米 2 元进行递增。
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10)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大禹与雷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成都大禹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航城市广场 15 楼 10 号和 11 号用于办公，合计建筑总面积 628.3 平方米，首两年月租金为 40,211 元，第年月租金为 43,416 元，第 4 年月租金为 46,871 元，第 5 年月租金为 50,641 元，租期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1)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准分众与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SZ-ZYB-000020，合同约定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租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大冲商务中心 3 号楼 406 单位，面积 586 平方米，办公室租金固定使用费首年月租金为 90,068.00 元，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8%。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月租金为 90,068.00 元，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月租金调整为 101,862.04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12) 2015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力玛网络与德维森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德维森大厦场地使用协议书》，协议约定德维森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的德维森研发中心大厦三楼的房产出租给本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共 2,366.00 平米，月租金为 283,92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13) 2014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叁六与盘小龙、李剑明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盘小龙、李剑明将坐落在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东一巷 3 号的房产出租给广东叁六作为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896.38 平米，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50,000.00 元。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05,000.00 元。

(14)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深圳联合共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2 单元 2201，合计建筑面积 295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采取递增形式，以租赁期满 12 个月记一年，第二年（2016 年 5 月）起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第三年（2017 年 5 月）起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9%，第一年租金为 50,277.44 元/月，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5)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润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润诚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朝阳区东大桥路 12 号润诚中心 1 号楼，合计建筑面积 2,123.66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采取每年递增形式，第一年租金为 4,650,815.60，免租后为 3,457,081.90；第二年租金为在

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2%，为 4,743,831.70；第三年租金为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之上递增 2%，为 4,838,708.30，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16) 2016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励唐营销与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续租）》，协议约定励唐营销租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 5 层 521 室，租赁面积为 386 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租金为 35,223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7) 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与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分时传媒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龙爪树路 312 号的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三号楼一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1,100.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中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96,360.00 元；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505,890.00 元，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607,068.00 元。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14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20，剩余期限 38 个月；限制性股票剩余期限 38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市场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625,658.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625,658.98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014 万份，其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40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确定以 2016 年 3 月 1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与 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 and 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40 元/股调整为 24.20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激励对象施特威、马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4 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50 万股。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2、 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预案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对公司核心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拟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解锁议案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7.12 万份；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0 万股。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13,688,4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该方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已判决重要诉讼事项及期后收款情况

- 1、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就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2,434,046.5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梅双文支付货款 2,434,046.5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6 民初 74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 2,434,046.50 元及违约金,梅双文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款尚有 2,191,000.00 元未收回。
- 2、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就太原市高格至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743,338.0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太原市高格至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张勇和陈宇支付货款 743,338.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6 民初 879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太原市高格至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三期支付 450,000.00 元以了结此案。2016 年回款 21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33,338.00 元未收回。
- 3、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就广州连众城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500,000.0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广州连众城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6 民初 879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广州连众城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货款 5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广州连众城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尚未回款。
- 4、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就武汉优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180,000.0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武汉优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8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6 民初 881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武汉优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分四期支付货款 1,180,000.00 元:第一期 50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支付;第二期 200,000.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支付;第三期 2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支付；第四期 28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支付。
2016 年回款 15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30,000.00 元未回。

5、 2016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就长春市伟业盛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2,200,000.0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长春市伟业盛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刘德新、李健支付货款 2,2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6 民初 212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长春市伟业盛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德新、李健价值 3,195,280.00 元的财产。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被告长春市伟业盛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德新、李健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长春市伟业盛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分十个月还清合同价款及利息 2,875,362.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回款 575,072.00 元，尚有合同价款及利息 2,300,290.00 元未回。

6、 20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就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470,066.0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徐伟归还货款 1,470,066.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深宝法西民初字第 8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徐伟支付货款 1,470,066.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6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终 12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70,066.00 元及相应违约金。

7、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就解除与被告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LED 电子显示屏定制合同书》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与被告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LED 电子显示屏定制合同书》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解除，该合同书项下 PH6 室内全彩（1R1G1B）显示屏（面积：52.92 平方米）及 PH16 户外全彩（1R1G1B）显示屏（面积：102.76 平方米）归本公司所有；判令被告归还上述显示屏；判令被告已付款项 370,000.00 元作为显示屏使用费，本公司无需退还。2016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 19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 2012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LED 电子显示屏定制合同书》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解除，本公司拥有该合同书项下 PH6 室内全彩（1R1G1B）显示屏（面积：52.92

- 平方米)及 PH16 户外全彩 (1R1G1B)显示屏 (面积: 102.76 平方米)的所有权,被告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归还该显示屏,本公司无需向被告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370,000.00 元。
- 8、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就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4,225,070.0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225,070.00 元及违约金 1,883,804.6 元 (暂计) (2013 年 7 月 8 日—2014 年 7 月 8 日,计算基数为 3,130,070.00 元,2014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8 日,计算基数为 3,130,070.00+547,500.00 元,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计算基数为 4,225,070.00 元,万分之六每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此案件已撤诉,本公司与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湖滨御景花园一套房屋抵债 4,225,07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应收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4,225,070.00 元已结清。
- 9、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092,321.6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李宁支付货款 1,092,321.60 元及违约金。2015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5) 深宝法西民初字第 7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货款 1,092,321.60 元及违约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 1,092,321.60 已收回。
- 10、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2,352,000.0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李宁、李金龙支付货款 2,252,000.00 元及违约金。2015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5) 深宝法西民初字第 7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货款 2,352,000.00 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以 2,352,000.00 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至法院生效判决指定支付之日止)。被告因不服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5) 深宝法西民初字第 765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0 月 31 日,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撤销二审起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1,047,639.17 元,尚有 1,304,360.83 元未收回。

- 11、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就张家界宝瑞通投资有限公司拖欠 958,073.6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到期合同款 958,073.60 元及违约金。2015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 127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被告张家界宝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分 9 期支付货款 958,073.60 元及违约金：第一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第二期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 107,223.00 元；第三期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 107,223.00 元，第四期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 107,223 元；第五期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107,223.00 元；第六期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支付 107,223.00 元；第七期与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支付 107,223.00 元；第八期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 107,223.00 元；第九期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 107,223.60 元；若未按时支付货款，本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958,073.6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付清款项为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 958,073.60 已收回。
- 12、 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就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182,430.0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傅敏支付货款 1,182,430.00 元及违约金 239,396.00 元，合计金额 1,421,826.00 元。2014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深宝法西民初字第 200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被告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尚欠货款及违约金人民币 1,231,376.00 元，款项以分期支付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款 1,151,376.00 尚未收回。
- 13、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大禹就成都晨川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广告发布费提起诉讼，请求成都晨川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成都大禹广告发布费 720 万元，支付滞纳金 24.75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5 年 12 月 4 日，成都市锦江人民法院（2015）锦江民初字第 6635 号判决成都晨川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大禹支付广告费 720 万元，违约金 166,860.00 元，案件受理费共计 31,966.00 元，其中成都大禹负担 34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晨川实业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
- 14、 2016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绿一就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香榭丽”）拖欠广告发布费提起诉讼，上海香榭丽与西安绿一签署了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的合作合同，约定西安绿一在其 LED

上播放香榭丽的广告或者香榭丽代理绿一的 LED 屏，合同签订后，上海香榭丽在西安绿一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后屡屡延迟付款，加上到期的本年第一季度的广告代理费，上海香榭丽共欠西安绿一 144.5 万元，多次催讨无果后绿一起诉香榭丽。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6）沪 0101 民初 25385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受理法院判决西安绿一胜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时支付西安绿一人民币 129.5 万元及滞纳金 30 万元，本案受理费 10,391.80 元，由西安绿一负担 391.8 元，被告上海香榭丽负担 10,000.00 元。该款项尚有 1,170,000.00 元未结清。

15、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绿一就西安榜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榜样”）拖欠广告发布费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25 日，原、被告约定由原告在四处广告媒体位置的五块 LED 显示屏为被告发布为期三个月的广告，发布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广告发布费用 2,070,000.00 元，逾期付款每日应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原告履行广告发布义务后，被告一直未向原告支付广告发布费。灞桥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5）灞民初字第 02618 号，2016 年 2 月 23 日判决西安绿一胜诉，西安榜样在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绿一广告费 2,070,000.00 元，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 5‰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25,100.00 元由西安榜样承担。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16、2016 年 01 月 0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博信通就江苏中陆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广告发布费提起诉讼，请求江苏中陆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博信通广告发布费 40 万元及违约金（以 28.8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按月 2%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2016 年 7 月 21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6）苏 0105 民初 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江苏中陆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向博信通支付广告费 40 万元及违约金（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以 28.8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7300 元，公告费 6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17、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就湖北爱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易事达货款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向易事达支付全部货款，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

二初字第 440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原告与被告双方确认以 130 万元了结本案纠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135,492.00 元未收回。

(三) 尚未判决重要诉讼事项

- 1、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就重庆蓝桥灯饰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805,955.2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及连带责任人田永贤、陈洪支付所欠到期合同款 805,955.20 元及违约金。2016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6 民初第 136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重庆蓝桥灯饰广告有限公司、田永贤、陈洪名下的人民币 873,502.2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所有的价值人民币 873,502.20 元的财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案尚未开庭。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应收重庆蓝桥灯饰广告有限公司 805,955.20 元尚未回款。
- 2、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就中视睿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596,955.0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中视睿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周爱清支付货款 1,596,955.00 元及违约金 207,532.00 元（暂计）。2015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中视睿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欠款 1,005,905.62 元及违约金（以人民币 1,005,905.62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计至判决指定付款之日止）。被告因不服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未判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 3、 201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就广州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合同款 432,928.00 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广州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合同款 432,928.00 元及仓储损失费 142,606.00 元（暂计）（计算截止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仓储费以 432,928.00 为基数，按万分之六每天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提货之日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 1694 号，该案正在等待判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 4、 201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就 TRIAS S.A.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6 年 9 月 5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

深仲涉外受字第 8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深圳仲裁委员会决定立案审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786,339.93 元未收回。

- 5、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就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单方终止于 2015 年 6 月与分时传媒签订的《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编号：BJGT-OT-1506-30-09）向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支付分时传媒实际广告发布费 3,294,615.00 元，滞纳金 69,187.00 元，安装费 638,752.00 元，违约金 2,757,800.00 元，共计 6,760,354.00 元，并请求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本案件尚未判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 6、 2016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就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签订的《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合同总金额 2,151,634.00 元）全部广告发布费向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蓝魔数码支付广告费、利息、违约金等共计 1,625,800.00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立案受理，案号 2016 京 0105 民初 44960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仍在一审诉讼中。2017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本案移交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四) 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解除协议事项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移动传媒”）、翟长军及翟长平签署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约定：①解除并终止本公司与北广移动传媒在2010年9月2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加油站LED产品供货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效力，不再履行，及解除并终止翟长军先生出具的《担保函》的效力，不再履行，即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不再依据原有合同、协议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②本公司与北广移动传媒约定由本公司收回在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款。具体在本公司和北广移动传媒在北广移动传媒履行第③点约定的义务后，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但暂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10股份转让给北广移动传媒或北广移动传媒指定的第三方，北广移动传媒以650万元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的股份；北广移动传媒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认定的本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款500万元退还本公司，并支付本公司利息人民币150万元。前述两项本金及利息共计1,300万元由北广移动传媒保证支付给本公司。

③北广移动传媒应付本公司总款项及利息人民币为1,300万元，北广移动传媒同意在2013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同时确保2013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开具转账支票人民币300万元，该票据300万元应当在2013年12月31日起60日内支付到本公司指定账户；在2014年6月30日前，北广移动传媒确保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北广移动传媒确保向本公司支付余款300万元到本公司指定账户。④翟长平同意为北广移动传媒履行本协议前述第③点支付款项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北广移动传媒支付完毕1,300万元后终止。本公司同意自确认收到北广移动传媒500万元之日的同时，开始办理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办理股权转让手续。⑤北广移动传媒承诺：即便北广移动传媒或北广移动传媒不指定或延期指定第三方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的股份，北广移动传媒仍然需要及时向本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只要北广移动传媒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总款项1,300万元，则本公司保证配合北广移动传媒或北广移动传媒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及其他配合义务。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将上述债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胡卫平，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收到胡卫平支付的500万元股权出资款及5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截止2017年3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不计提坏账的合 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017,459.02	20.12	---	---	46,017,459.02	66,545,475.62	27.03	---	---	66,545,475.62
(2)按账龄分析法	174,663,077.44	76.39	27,356,344.60	15.66	147,306,732.84	177,489,667.72	72.09	27,019,455.68	15.22	150,470,212.04
组合小计	220,680,536.46	96.51	27,356,344.60	12.40	193,324,191.86	244,035,143.34	99.12	27,019,455.68	11.07	217,015,68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7,976,125.50	3.49	7,761,639.50	97.31	214,486.00	2,164,318.84	0.88	2,109,963.41	97.49	54,355.43
合计	228,656,661.96	100.00	35,117,984.10	15.36	193,538,677.86	246,199,462.18	100.00	29,129,419.09	11.83	217,070,043.09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2,560.00	1,072,56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武汉华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00	819,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法院判决，尚未收回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G-LitesLed-G	170,982.50	170,982.5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天津电视台	2,630.00	2,63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70,066.00	1,470,066.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视宽武汉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98,500.00	398,5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济南成大礼仪庆典有限公司	40,002.00	40,002.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	1,072,430.00	857,944.00	8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中视睿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196,955.00	1,196,955.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合计	7,976,125.50	7,761,639.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07,310,905.63	5,365,545.28	5.00
1-2 年	18,350,115.02	1,835,011.50	10.00
2-3 年	23,043,816.12	4,608,763.22	20.00
3-4 年	16,769,512.99	6,707,805.20	40.00
4-5 年	1,747,541.38	1,398,033.10	80.00
5 年以上	7,441,186.30	7,441,186.30	100.00
合计	174,663,077.44	27,356,344.60	15.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7,073.9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968,508.92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Liantronics,LLC 美国公司	18,330,584.50	8.02	---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0,821,266.65	4.73	---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10,582,858.76	4.63	---
应收客户 1	5,550,736.39	2.43	277,536.82
应收客户 2	5,488,000.00	2.40	274,400.00
合计	50,773,446.30	22.21	551,936.82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不计提坏账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39,208,888.76	98.70	---	---	739,208,888.76	110,037,953.59	92.75	---	---	110,037,953.59
(2)账龄分析法	7,987,045.49	1.07	900,625.31	11.28	7,086,420.18	6,196,864.04	5.22	651,298.61	10.51	5,545,565.43
组合小计	747,195,934.25	99.77	900,625.31	0.12	746,295,308.94	116,234,817.63	97.97	651,298.61	0.56	115,583,51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8,031.48	0.23	230,000.00	13.08	1,528,031.48	2,411,183.34	2.03	230,000.00	9.54	2,181,183.34
合计	748,953,965.73	100.00	1,130,625.31	0.15	747,823,340.42	118,646,000.97	100.00	881,298.61	0.74	117,764,702.3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	1,528,031.48	---	---	出口退税，不存在坏账
深圳市九晟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新田厦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1,758,031.48	230,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6,126,752.38	306,337.62	5.00
1-2 年	736,944.17	73,694.42	10.00
2-3 年	558,583.29	111,716.66	20.00
3-4 年	197,280.40	78,912.16	40.00
4-5 年	187,604.00	150,083.20	80.00
5 年以上	179,881.25	179,881.25	100.00
合计	7,987,045.49	900,625.31	11.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326.7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706,131.17	3,450,437.50
往来款	739,208,888.76	112,643,315.73
其他	6,038,945.80	2,552,247.74
合计	748,953,965.73	118,646,000.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40,453,230.6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6、 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99,321,611.10	---	4,099,321,611.10	2,127,075,581.75	---	2,127,075,581.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124,121,320.49	--	124,121,320.49
合计	4,099,321,611.10	---	4,099,321,611.10	2,251,196,902.24	---	2,251,196,902.2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健和	160,284,700.00	---	---	160,284,700.00	---	---
上海联创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美国联建	6,841,160.00	---	---	6,841,160.00	---	---
香港联建	2.43	---	---	2.43	---	---
联动投资	131,000,000.00	---	---	131,000,000.00	---	---
分时传媒	859,999,865.32	---	---	859,999,865.32	---	---
联建有限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易事达	488,949,924.00	---	---	488,949,924.00	---	---
友拓公关	459,999,930.00	---	---	459,999,930.00	---	---
力玛网络	---	799,914,550.98	---	799,914,550.98	---	---
华翰文化	---	363,999,964.06	---	363,999,964.06	---	---
远洋传媒	---	299,999,952.33	---	299,999,952.33	---	---
励唐营销	---	495,999,958.79	---	495,999,958.79	---	---
确认对子公司的股份支付	---	12,331,603.19	---	12,331,603.19	---	---
合计	2,127,075,581.75	1,972,246,029.35	---	4,099,321,611.1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合营企业											
精准分众	83,145,320.49	---	---	---	---	---	---	(83,145,320.49)	---	---	---
德塔投资	38,976,000.00	---	---	---	---	---	---	(38,976,000.00)	---	---	---
西藏斯为美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	---	---
合计	124,121,320.49	---	---	---	---	---	---	(124,121,320.49)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055,915.69	421,682,786.14	508,220,529.19	363,564,646.39
其他业务	397,837.62	397,837.62	8,090,598.30	8,090,598.30
合计	615,453,753.31	422,080,623.76	516,311,127.49	371,655,244.6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色 LED	10,888,750.17	7,815,882.08	753,671.49	585,019.38
双色 LED	2,376,960.85	1,526,366.06	5,909,828.56	1,262,356.04
全彩 LED	601,790,204.67	412,340,538.00	501,557,029.14	361,717,270.97
合计	615,055,915.69	421,682,786.14	508,220,529.19	363,564,646.3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29,639,088.57	21,393,860.10	68,648,927.42	51,191,313.33
华东	165,654,537.39	118,107,755.21	63,788,492.87	48,364,617.09
华中	12,703,622.19	9,202,486.17	15,361,409.46	11,622,519.38
华南	85,774,187.84	65,177,017.39	47,426,570.23	36,641,279.21
西南	43,630,595.41	31,887,901.24	24,565,885.45	18,092,978.82
西北	12,977,495.84	9,254,037.63	19,245,950.38	14,450,644.70
东北	13,991,202.10	9,705,472.37	16,302,562.38	11,263,861.31
出口	250,685,186.35	156,954,256.03	252,880,731.00	171,937,432.55
合计	615,055,915.69	421,682,786.14	508,220,529.19	363,564,646.3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客户 1	31,466,978.24	5.11
销售客户 2	24,835,596.38	4.04
销售客户 3	23,311,961.40	3.79
销售客户 4	20,512,820.52	3.3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客户 5	20,443,805.06	3.32
合计	120,571,161.60	19.5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147,326.19	2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465,320.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5,875.43)	---
合计	89,431,450.76	28,465,320.49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232.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86,97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8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52,197.76	
所得税影响额	(3,668,90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6.19)	
合计	22,205,471.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0.6976	0.6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6591	0.6591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